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工、工友甄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年4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9年4月22日湖農工總字第1090002465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公開評審技工、工友之遴用、升遷等事項，依實際需要設置技工、工友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成員包括：總務處主任(兼召集人)、秘書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及庶務組長共11人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技工、工友遴用案。
 - (二)技工、工友升遷案。
 - (三)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事項。辦理前項第二款升遷案時，應訂定「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」並依該要點辦理評審作業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，並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成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及結果，應嚴守祕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